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1244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244582A00_ATTCH1.pdf、124458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該會與
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
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04年12月31
日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
3年12月30日台管財三字第10311405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
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